

前 言

为适应国际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通行规则，2016 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提出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明确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的改革任务，逐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技术性规定与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构成的“技术法规”体系。

关于规范种类。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分为工程项目类规范（简称项目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简称通用规范）两种类型。项目规范以建设工程项目整体为对象，以项目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五大要素为主要内容。通用规范以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各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以勘察、设计、施工、维修、养护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项目规范为主干，通用规范是对各类项目共性的、通用的专业性关键技术措施的规定。

关于五大要素指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中各项要素是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化和效率提升的基本规定，是支撑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项目的规模要求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项目的布局要求主要规定了产业布局、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总体设计、总平面布置以及与规模相协调的统筹性技术要求，应考虑供给能力合理分布，提高相关设施建设的整体水平。项目的功能要求主要规定项目构成和用途，明确项目的基本组成单元，是项目发挥预期作用的保障。项目的性能要求主要规定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水平或技术水平的高低程度，体现建设工程项目的适用性，明确项目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宜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水平。关键技术措施是实现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基本技术规定，是落实城乡建设安全、绿色、韧性、智慧、宜居、公平、有效率等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

关于规范实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众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养护、拆除等建设活动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其中，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配套的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是经过实践检验的、保障达到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成熟技术措施，一般情况下也应当执行。在满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规定的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技术措施的前提下，可合理选用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使项目功能、性能更加优化或达到更高水平。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要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协调配套，各项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相关技术水平。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后，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应及时修订，且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中有关规定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目 次

1	总则	1
2	无障碍通行设施	2
2.1	一般规定	2
2.2	无障碍通道	2
2.3	轮椅坡道	3
2.4	无障碍出入口	3
2.5	门	3
2.6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5
2.7	楼梯和台阶	6
2.8	扶手	6
2.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6
2.10	缘石坡道	7
2.11	盲道	8
3	无障碍服务设施	9
3.1	一般规定	9
3.2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11
3.3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12
3.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12
3.5	轮椅席位	13
3.6	低位服务设施	13
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15
5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	17

1 总 则

1.0.1 为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0.2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必须执行本规范。

1.0.3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人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碍；

2 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

3 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

4 从设计、选型、验收、调试和运行维护等环节保障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

5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与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1.0.4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规范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2 无障碍通行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2.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 100mm 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0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2.1.3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2.1.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2.2 无障碍通道

2.2.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2.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2.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2.2.4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2.2.5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2.3 轮椅坡道

2.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 : 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 : 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150m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 : 10；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2.3.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2.3.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2.3.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 : 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2.3.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2.4 无障碍出入口

2.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 : 20 的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2.4.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2.4.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2.5 门

2.5.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2.5.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2.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 : 10。

2.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3 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2.5.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2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2.5.6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 之间。

2.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2.5.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2.5.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2.6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2.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 4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2.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2.6.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2.6.5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深度不应小于 1.20m，宽度不应小于 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规范第 2.6.1 条的有关规定；
- 2 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2.7 楼梯和台阶

2.7.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2.7.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2.8 扶 手

2.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2.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2.8.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2.8.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2.8.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2.9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2.9.1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9.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

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2.9.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 : 50。

2.9.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2.9.5 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9.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 2.40m×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2.10 缘 石 坡 道

2.10.1 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2.10.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2.10.3 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2.10.4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 : 20；
- 2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 : 12。

2.10.5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3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1.50m。

2.10.6 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 900mm。

2.10.7 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算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2.11 盲 道

- 2.11.1** 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 2.11.2**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 2.11.3** 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2.11.4**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3 无障碍服务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3.1.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3.1.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3.1.4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3.1.5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3.1.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

3.1.7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牢固；

2 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 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

3.1.8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形抓杆；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4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3.1.9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 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m。

3.1.10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3.1.11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2 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3 淋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 400mm~450mm，深度应为 400mm~500mm，宽度应为 500mm~550mm；

4 应设置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 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5 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00m；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 1.50m。

3.1.12 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2 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3 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3.1.13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 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3.2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3.2.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2.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 1.80m×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3.2.3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00m^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3.2.4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3.3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3.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 ，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

3 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3.3.2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 $400\text{mm} \sim 450\text{mm}$ 。

3.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3.4.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3.4.2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3.4.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3.4.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3.4.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 3.4.6**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 3.4.7** 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 3.4.8**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3.5 轮椅席位

- 3.5.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 3.5.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 3.5.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 3.5.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 座~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
 -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3.6 低位服务设施

- 3.6.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3.6.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3.6.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3.6.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mm～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750mm、高 650mm、距地面高度 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250mm 的容膝容脚空间。

4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4.0.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4.0.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4.0.3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4.0.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4.0.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4.0.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4.0.7 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本规范第 3.6.4 条的有关规定；

2 每 1 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 600mm；应至少设 1 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耦合的功能；

3 每 1 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 1 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 1 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 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 1 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 1 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 20%。

4.0.8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 2 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
- 3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 4 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 5 应设置开关功能。

5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

5.0.1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进行检查验收。

5.0.2 工程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

5.0.3 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

5.0.4 维护责任人应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安全性、功能性和系统性要求。

5.0.5 对安全性、功能性或系统性缺损的无障碍设施，维护责任人应及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5.0.6 涉及人身安全的无障碍设施，因突发性事件引起功能缺损或因雨雪等原因造成防滑性能下降，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应急维护措施。